

本报告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（河东区公众信息网 <http://www.hedong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概述

2011 年度，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河东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，积极创新工作思路，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，深化扩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与监督，依法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了政府公信力，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等合法权益，确保了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

2011 年底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80 条。其中：机构职能 53 条，政策法规 28 条，规划计划 6 条，业务工作 1551 条，政务信息 12 条，其他信息 130 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河东区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开；在区政务

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开；在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1 年度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及行政诉讼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，存在按部就班的现象。针对这些问题，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着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加大公开力度；二是切实加强调研交流。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县区的沟通交流，学习他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；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、奖励和评议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和规范进行。